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馬雪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清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115年度北簡字第191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489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。惟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裁定命補正復未補正，業經裁定駁回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